

桃園市立大崗國中因應特殊需要居家線上教學申請表 5.27 修訂

本表應由本人至各處室核章後，於不影響兼任導師或行政業務及課務情形後，親由校長核章後核准。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人職稱			
特殊需要 申請事由	本人有國小以下孩童需居家照顧						
居家 線上 教學 或 辦公 應 配合 事項	為維護學生學習最大權益，請逐一確認應配合事項，皆能配合方能申請： ☐ 本人瞭解本市教育局來文指示教職員工以正常到校上班上課為原則。 ☐ 本人瞭解學校線上教學設備以提供學生使用為優先原則。 ☐ 本人同意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居家上班期間能與校方保持即時聯繫，維持通訊管道暢通，並主動注意校方官網與社群訊息發布。 ☐ 本人同意居家線上教學(辦公)，等同在校教學(辦公)規定。 ☐ 本人瞭解任課班級若有學生到校，該班級無法全然實施遠距教學，導師及任課教師須返校實體授課。 ☐ 本人同意應主動掌握學生到校情形，任課班級若有學生到校，任課時間應返校入班實體授課，導師則須全天在校督導。 ☐ 本人同意若學生實體到校，教師因故無法及時到校上課，處理方式如下： (1)課務自理，並主動告知教務處課務處理結果。 (2)若無法自理，可請教務處協助尋覓代課老師(須自費代課)。 (3)若導師無法及時到校，應自行尋覓代導，主動告知學務處結果。 5/30(一)代導_____ 5/31(二)代導_____ 6/01(三)代導_____ 6/02(四)代導_____ (4)若需要學務處協助安排代導，請通知學務處協助，並填寫假單。 ☐ 本人同意學校若因公務需求需教職員工到校處理，應配合到校辦理。 ☐ 本人瞭解開放居家教學(辦公)申請後，課務安排更為不易，若校方有調代課需求(如：老師確診…)，本人願意盡力配合。 ☐ 本人瞭解倘無法配合居家線上教學(辦公)相關事項，校方有權中止居家教學(辦公)，照常返校實體上班課。						
居家 線上教學期間 (請勾選)	111.5.30(一) 節數：☐早修 ☐1 ☐2 ☐3 ☐4 ☐5 ☐6 ☐7 111.5.31(二) 節數：☐早修 ☐1 ☐2 ☐3 ☐4 ☐5 ☐6 ☐7 111.6.01(三) 節數：☐早修 ☐1 ☐2 ☐3 ☐4 ☐5 ☐6 ☐7 111.6.02(四) 節數：☐早修 ☐1 ☐2 ☐3 ☐4 ☐5 ☐6 ☐7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
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	人事主任		校長		